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010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黃仕進教授	
馬錦華先生	
陳漢雲教授	
陳祖楹女士	
陳仲尼先生	
霍偉棟博士	
何立基先生	
何培斌教授	
許智文教授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劉智鵬博士	
劉文君女士	
李美辰女士	
李偉民先生	
梁慶豐先生	

梁宏正先生

李律仁先生

盧偉國博士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邱榮光博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黃伯周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黃耀錦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鄒桂昌教授

張孝威先生

符展成先生

黃令衡先生

劉興達先生

邱浩波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凌志德先生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謝建菁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鄧翠儀女士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通過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第 1009 次會議記錄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1.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第 1009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

續議事項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i) 核准草圖

2. 秘書報告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9(1)(a)條，核准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將重新編號為 S/TKO/20)，而核准圖則一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公布。

(ii) 發還核准圖

3. 秘書報告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而發還核准圖一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公布：

- (a)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5/33》；
- (b) 《蠔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HC/9》；以及
- (c) 《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KTS/12》。

[黎慧雯女士此時到達參加會議。]

屯門及元朗區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YL-TYST/553

擬在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

新界元朗洪水橋盈福街 8 號翠珊園

第 1 至 9 座地下 4 至 5 號商舖前的

政府土地關設臨時食肆(持牌餐廳設置露天座位)

(為期五年)

(城規會文件第 9071 號)

[聆訊以廣東話進行]

簡介和提問部分

4. 下述政府代表及申請人代表此時獲邀出席會議：

陳永榮先生 —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張淑芬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牌照)

張偉良先生 — 申請人代表

[陳仲尼先生和李律仁先生此時到達參加會議。]

5.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解釋覆核聆訊的程序。
他繼而邀請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

6. 陳永榮先生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覆核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要點：

- (a) 申請人申請規劃許可，擬在《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TYST/10》上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申請地點關設臨時食肆(持牌餐廳設置露天座位)，為期五年；

(b)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拒絕這宗申請，理由是：

- (i) 擬議發展項目會令現有行人路的闊度縮窄，申請人亦未能證明公眾現時在申請地點享有的行人路環境不會受到不良影響；以及
- (ii) 申請人沒有在申請書內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減輕擬議發展項目對環境衛生可能造成的滋擾。

(c) 申請人為支持其覆核申請而提出的理據撮述於文件第 3 段，現轉載如下：

- (i) 申請的許可期由五年縮短至一年；
- (ii) 露天座位的範圍會由 1.4 米縮減至 1.2 米，以便行人路餘下的淨闊度不少於 3.5 米；
- (iii) 擬議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至晚上十一時改為由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半；
- (iv) 過去五年，有關餐廳沒有因環境滋擾而遭政府部門提出檢控，就噪音及煙霧滋擾所舉報的投訴個案也沒有獲得證實；
- (v) 會聘用一名露天座位經理，負責管理露天座位；以及
- (vi) 露天座位嚴禁煮食或把食物加熱。每段用膳時間後會於上午十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晚上八時三十分及晚上十時三十分徹底進行清潔；

(d) 政府部門的意見詳載於文件第 5 段。運輸署署長表示，露天座位佔用行人路後，行人路餘下的淨闊度最少須為 3.5 米。露天座位 1.2 米的擬議闊度可以

接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現階段對這宗申請有保留，並留意到附近居民擔心可能會出現衛生問題，以及油煙、廢氣和噪音滋擾，對他們帶來不便及阻礙人流。附近餐廳的露天座位曾遭投訴。其他政府部門普遍對這宗覆核申請沒有負面意見；

- (e) 公眾意見——當局就這宗覆核申請接獲 19 份公眾意見。所有提意見人均反對覆核申請，主要理由是現有行人路的闊度會縮窄；政府土地／公共空間被佔用作私人用途；對行人安全構成影響；餐廳外圍設吸煙區；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及令治安惡化。當局也在第 16 條申請階段接獲 10 份反對申請的類似意見；
- (f) 規劃署的意見——規劃署根據文件第 7 段所載的規劃考慮因素及評估，不支持這宗覆核申請，有關的考慮因素及評估撮述如下：
 - (i) 雖然運輸署署長認為露天座位 1.2 米的擬議闊度可以接受，但擬議範圍只足夠放置餐桌及椅子等家具。預計餐廳經營者需利用行人路的剩餘闊度，以便為用餐者提供服務；
 - (ii) 食環署署長現階段對這宗申請仍有保留，因為他注意到區內人士擔心有關建議可能會引致衛生、油煙及吸煙問題和噪音滋擾、對附近居民帶來不便及阻礙人流；
 - (iii) 區內人士強烈反對覆核申請；以及
 - (iv) 自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拒絕申請以來，有關情況沒有重大改變。

7. 主席繼而邀請申請人的代表闡述這宗覆核申請。

8. 張偉良先生提出下列要點：

- (a) 把露天座位的闊度由 1.4 米減至 1.2 米，旨在讓行人路有足夠空間供行人及居民使用；
- (b) 把申請的許可期由五年縮短至一年，旨在讓當局監察露天座位的管理情況。若露天座位出現任何問題，續期申請可被拒絕；
- (c) 擬議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至晚上十一時改為由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半，以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
- (d) 過去五年，申請人沒有因環境滋擾而遭政府部門檢控，就噪音或煙霧滋擾所舉報的投訴個案也沒有獲得證實；

[李美辰女士此時到達參加會議。]

- (e) 會聘用一名露天座位經理管理露天座位。該名經理負責培訓及監察員工，以避免出現任何環境滋擾。建議詳情載於文件第 3(e)段。舖面當眼處會展示露天座位經理的名牌及電話號碼，以便市民與該經理聯絡；
- (f) 每段用膳時間後會於上午十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晚上八時三十分及晚上十時三十分徹底進行清潔；
- (g) 由於餐廳內已劃設等候區，因此顧客無需在露天座位範圍等候；
- (h) 這宗覆核申請已解決政府部門及公眾所關注的問題；以及
- (i) 應考慮露天座位會為公眾，例如騎單車人士及區內人士帶來好處。露天座位也有助推動香港的經濟及旅遊發展。

9. 一名委員詢問會否就所涉範圍進行人流調查。陳永榮先生回答說，規劃署沒有進行任何人流調查，但由於申請地點位於一幢住宅大樓的正門入口及一間超級市場附近，預計人流相當高。張偉良先生說，他們沒有就所涉範圍進行人流調查，但如有需要，他們可以這樣做。根據他在正午時分進行的多次實地視察，該段行人路的人流不算很高。

10. 一名委員留意到部分露天座位被帳篷覆蓋，並詢問關於露天座位的使用率，尤其是在下雨天及風季。張偉良先生說，露天座位主要是餐廳的新賣點，他們預計露天座位本身不會吸引大量顧客光顧。露天座位在豪雨或颱風懸掛時不會營業。張先生不明白為何附近一些店舖獲准設置露天座位，但這宗露天座位申請則不獲批准。另一名委員根據圖 R-4 及繪圖 R-1 詢問，侍應為露天座位的顧客提供服務時是否須經過餐廳的正門入口。張先生回答說，餐廳大門口的闊度超過兩米，足以讓侍應為露天座位的顧客提供服務。他重申，露天座位主要是餐廳的新賣點。

11. 食環署衛生督察(牌照)張淑芬女士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說，她手頭上沒有關於附近居民投訴鄰近餐廳的露天座位產生滋擾的資料。

12. 一名委員詢問餐廳內及露天座位各有多少張餐桌。張偉良先生回答說，餐廳可容納約 200 名顧客，露天座位範圍只擬擺放二至三張餐桌，為約八至十名顧客提供服務。該名委員進一步詢問會否聘用一名新的露天座位經理，負責監察露天座位的營運情況。張先生說，他們會調配一名有經驗的員工擔任露天座位經理一職，負責培訓員工及管理露天座位的工作。同一名委員詢問餐廳會否考慮行人在露天座位發生意外時，他們須承擔法律責任。張先生說，據其他露天座位的經營者表示，這類意外甚少發生，但他們會加強員工對行人安全的培訓，並會安排投保。

13. 一名委員質疑在露天座位營業期間，行人路的淨闊度可否保持為 3.5 米，因為部分空間須供行人使用及提供餐飲服務。張偉良先生說，由於露天座位只會容納八至十名顧客，因此阻礙行人使用該段行人路的機會不大。

14. 另一名委員詢問露天座位是否准予吸煙。張淑芬女士表示這一點應向禁煙辦事處查核。

15. 主席詢問為何須設置露天座位，以及可否修改餐廳的設計，以便在餐廳的範圍內闢設露天地方，以達至原先的目標。一名委員進一步詢問設置露天座位的目的是否為迎合吸煙顧客的需要。張偉良先生說，擬設的露天座位並非為吸煙顧客提供服務。他補充說，在新界區，即使室內有座位，一些顧客卻喜歡坐在戶外，但他們並不是為了吸煙。這解釋了為何該區有很多地方設置露天座位。張先生邀請委員探訪該區，以便了解該區居民的習慣。

16. 陳永榮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說，當局沒有接獲於該區設置露天座位的規劃申請。另一名委員詢問該區的露天座位是否違法。陳永榮先生回答說，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該區的露天座位可能屬涉嫌違例發展。

17. 主席詢問所涉餐廳曾否因阻礙行人或對附近地區造成環境滋擾問題而遭檢控。張淑芬女士回答說她手頭上沒有這些資料。張偉良先生證實，所涉餐廳在過去五年沒有遭檢控，也沒有涉及證明屬實的投訴。

18. 由於申請人的代表沒有提出其他意見，委員亦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告知申請人的代表覆核聆訊程序已經完成，城規會會在他離席後進一步商議有關的覆核申請，稍後會把決定通知申請人。主席多謝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食環署衛生督察(牌照)及申請人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於此時離席。

商議部分

19. 一名委員認為申請地點兼備鄉郊及城市特色，適合設置露天座位，而且與青山公路之間相隔一排花槽。他支持批給這宗申請有效期為一年的規劃許可，並把這宗申請用作試點個案，為城規會日後考慮同類申請提供有用的資料。此舉有助鼓勵把該區的其他露天座位納入規管。另一名委員對此意見表示贊同，並說申請地點的人流不高，應有足夠空間供行人使用。

20. 副主席持不同意見，並表示露天座位的闊度未必如建議般為 1.2 米。他認為難以確保餐桌會放置於指定範圍內，尤其是在繁忙時間。他也擔心會造成先例效應，以及應否採用行人路 3.5 米的淨闊度作為同類申請的基準。此外，這也會為其他商店，例如傾向把營業範圍擴展至附近行人路的商店(例如便利店及超級市場)起示範作用。此外，由於露天座位或會准許吸煙，因此，其他餐廳經營者也會提交露天座位的申請，以滿足吸煙顧客的需要。鑑於上述情況，他不支持這宗申請。主席告知委員，從食環署所得的資料顯示，持牌餐廳的露天座位准予吸煙。

21. 一名委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進一步指出餐廳的設計未有顧及設置露天座位。至於其他地區，例如赤柱的露天座位，餐廳的設計提供露天的臨街面，以便在戶外範圍設置座位。此外，露天座位經理未必能確保露天座位不會擴展至超出指定的範圍。主席又說，可修改餐廳的設計，以便在餐廳範圍內設置露天座位。

22. 另一名委員關注到申請地點已局部佔用供行人使用的公共行人路。該名委員又留意到申請地點位於盡頭路附近，而且路旁有一些花槽，附近有學校、單車停泊處及超級市場，因此擔心露天座位會造成安全及衛生問題，並認為不能支持這宗申請。

23. 一名委員說，如能確保行人路可保持 3.5 米的淨闊度，則可支持批予這宗申請有效期為一年的規劃許可。另一名委員表示同意，並補充如申請人違反行人路的淨闊度為 3.5 米的最低要求，相關當局可執行適當的管制行動。

24. 一名委員說，由於路旁設有花槽，在申請地點設置露天座位可能會令行人難以穿過該範圍。另一名委員留意到難以確保行人路會保持 3.5 米的淨闊度，因此認為不應批准這宗申請。

25. 一名委員說，申請人沒有考慮其他設置露天座位的方法，例如把室內範圍後移，以便在餐廳的範圍內設置露天座位。該名委員雖然欣賞申請人在營業前主動申請規劃許可，但認為也須顧及居民的意見及行人安全，因此不支持這宗申請。

26. 主席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說，當局曾批准在香港其他地方設置露天座位，例如西貢的海鮮酒家。這名委員認為可在現有餐廳範圍內設置露天座位，批准這宗申請會為其他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

27. 一名委員認為不應批准這宗申請，因為申請地點已侵佔政府土地。倘申請獲批准，會為其他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因此不應鼓勵。

28. 一名委員對申請沒有強烈意見，並建議倘申請獲批准，批給有效期為一年的規劃許可可監察有關情況。此外，也應附加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須支付租金及購買第三者保險。主席解釋，建議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不屬於城規會的職權範圍。同一名委員說，如申請被拒絕，則應向申請人清楚解釋城規會所關注的問題。

29. 秘書應主席的要求，解釋決定位於市區和新市鎮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涵蓋的地區的露天座位是否須取得規劃許可的考慮因素。她說在土地用途規劃而言，只要露天座位預計的營運時間少於五年，並以臨時性質在搭建或不搭建臨時構築物(例如每日某些時段在餐廳以外範圍放置桌椅)的情況下經營，均可視為臨時用途。如屬這些情況，則無須取得規劃許可。市區涉及露天座位的規劃申請不多，其中一宗露天座位申請涉及修訂在九龍站的「綜合發展區」地帶內的核准總綱發展藍圖。另一方面，露天座位須受食環署的發牌制度管制，以及必須由地政總署批予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然而，在鄉郊大綱圖涵蓋的範圍進行的所有臨時用途(大綱圖《註釋》所指明的除外)，均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因此，這宗露天座位申請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陳漢雲教授此時到達參加會議。]

30. 一名委員詢問如在政府土地臨時經營露天座位，是否須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秘書回答說，露天座位即使以臨時性質經營，如涉及政府土地，有關的經營者必須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租約。

31. 梁焯輝先生說，雖然露天座位是以臨時性質經營，但如須持續經營，則露天座位是否屬於臨時用途這一點值得商榷。露天座位屬於在部分時間進行的長期用途。梁焯輝先生又表示，據他所理解，赤柱的露天座位(只在周末營業)是在沙士期間獲政府准許經營，而餐廳經營者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32. 一名委員詢問申請地點是否涉及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秘書說，申請書沒有清楚說明。主席補充說，如涉及永久構築物，建築圖則必須得到批准。另一名委員認為如擬議露天座位涉及永久構築物，則應拒絕這宗申請。

33. 主席說，由於申請書沒有提供露天座位是否涉及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資料，因此，委員可考慮要求規劃署與申請人釐清這一點。如露天座位涉及永久構築物，則應拒絕這宗申請。委員同意把會議押後，以待規劃署釐清有關問題。

34.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決定把會議押後，並要求規劃署向申請人查明有關露天座位是否涉及臨時或永久構築物。

[何立基先生此時離席。]

港島區

議程項目 4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進一步考慮有關《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7/15》的申述編號 R1 至 R793、R795 至 R1023、R1026 至 R1046 及 R1048 至 R1068 和意見編號 C1 至 C9

(城規會文件第 9072 號)

[聆訊以廣東話及英語進行。]

35. 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 陳祖楹女士 | — | 其家人擁有跑馬地一個單位 |
| 霍偉棟博士 | — | 其家人擁有跑馬地一個單位 |
| 林光祺先生 |] | 與奧雅納工程顧問有業務往來，該公司是養和醫院的顧問。養和醫院是申述人之一(R708)。 |
| 黃仕進教授 |] | |
| 劉興達先生 | — | 申述人之一(R999)跑馬地居民協會的主席，並與奧雅納工程顧問及香港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該兩間公司是養和醫院的顧問。養和醫院是申述人之一(R708)。 |
| 李偉民先生 | — | 擁有連道一個單位及浣紗街一個單位 |
| 譚贛蘭女士
(地政總署署長) | — | 擁有樂活道一個單位 |
| 黃婉霜女士
(秘書) | — | 擁有樂活道一個單位 |

36. 委員備悉譚贛蘭女士、李偉民先生、陳祖楹女士的家人及霍偉棟博士的家人所擁有的物業不會受到養和醫院計劃所影響。委員同意陳女士及霍博士可留在會議席上。委員備悉譚女士及李先生尚未到達，並同意他們可在到達後參加會議，而劉興達先生已就未能出席會議致歉。委員備悉林先生及黃教授沒有參與養和醫院計劃，並同意林先生可留在會議席上。委員亦備悉黃教授尚未到達，並同意他可在到達後參加會議。

37. 一如先前在討論養和醫院所提申述的城規會會議席上，委員同意秘書的角色是提供資料及就程序事宜提供意見，並不會參與決策，因此可留在會議席上。

[劉文君女士此時暫時離席。]

簡介和提問部分(要求延期)

38.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會議前幾天收到申述人的一些信件，要求延期舉行聆訊。主席表示，城規會應先決定是否同意延期的要求，抑或繼續聆訊有關申述和意見。要求延期的人士應獲邀在會議席上向城規會解釋延期的理由。其他在場的申述人／提意見人亦可就延期要求表達意見。

39. 主席表示，當局已給予有關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充分通知，邀請他們出席聆訊，但除了出席會議的人士外，其餘人士不是已表明不會出席聆訊，便是未有作覆。由於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已獲充分通知，委員同意在他們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

40. 下列政府代表、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其代表此時獲邀出席會議：

姜錦燕女士	—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葉子季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陳振平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林參浩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港島
楊可為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港島

R 175 — 何鴻光

何鴻光先生 申述人

R 649 — Lam Lai Fun, Sian

方婉琪女士 申述人代表

R 651 — Tsang Ka Keung

趙志輝先生 申述人代表

R 682 – Tang, William

譚家輝先生 申述人代表

R 708 – 養和醫院

李禮賢先生]

陳煥堂先生]

Ms. Adrienne Li]

李玉娟女士]

余兆基先生]

郭瑞儀女士] 申述人代表

關建祺先生]

包賢發先生]

林澤仁先生]

葉嘉偉先生]

陳建強先生]

Mr. Kenneth Ip]

R 709 – 信陽有限公司

石人傑先生] 申述人代表

賴少茹女士]

R 751 – 劉靜芳

R 752 – 黃志妍

R 754 – 廖綺玲

R 770 – Wong Mun Ling, Cynthia

R 828 – Chiu Kin Man

R 928 – 陳漢明

R 948 – Lee Wing Sum, Wendy

廖綺玲女士 申述人代表

R 763 – 逸怡有限公司

林孝成先生 申述人代表

R 764 – Lin Sau Har, Peggie

吳彥強先生 申述人代表

R 791 – 余偉業

余偉業先生 申述人

R 810 – Wong Fui Man, Catherine

Ms. Wong Fui Man 申述人

R 836 – Ho Kit Wai, Margaret

Mr. Wong Kwok Choi 申述人代表

R 951 – 林紹拓

吳錦津先生 申述人代表

R 958 – 金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何業初先生]
戴志傑先生] 申述人代表
張美蘭女士]

R 960 – 司徒拔道松柏新邨業主立案法團

Ms. Helen Tseng]
Ms. Wai Yuk Chun] 申述人代表
Mr. Leung Yiu Kei]

R 963 – 馮景昌

馮景昌先生 申述人

R 969 – Tse, Joseph

R 977 – Mr. Wong

R 978 – Fum Ying

R 979 – Mrs. Ng

R 980 – Kellogg W. Ltd. Miss Young

R 981 – 姜定佩

R 1005 – 黃敏瑜

R 1006 – 龍怡方

R 1007 – Lai, Cindy

R 1019 – Mrs. Chu

R 1023 – 還小姐

R 1048 – 雷先生

R 1049 – Chan Shiu Tong

<u>R 1050 – 董太</u>	
<u>R 1051 – Kwan Tai Yuen</u>	
<u>R 1052 – Tse, Joseph</u>	
<u>R 1053 – Chan K.</u>	
<u>R 1054 – 潘先生</u>	
<u>R 1055 – To Ming Fai</u>	
<u>R 1056 – Wong K.H.</u>	
<u>R 1057 – 陳玉蘭</u>	
<u>R 1058 – Lau, Alex</u>	
<u>R 1059 – Fung King Cheong</u>	
<u>R 1060 – Ng, Ivan</u>	
岑傑衡先生	申述人代表
<u>R 971 – David John Forshaw</u>	
Mr. David John Forshaw	申述人
<u>R 972 – 楊林美</u>	
楊林美女士	申述人
<u>R 989 – Rose Allender</u>	
Ms. Rose Allender	申述人
<u>R 991 – Robert Allender</u>	
Mr. Robert Allender	申述人
<u>R 1000 – Cheung Shu Sang</u>	
Mr. Cheung Shu Sang	申述人
<u>R 1042 – 張佩英</u>	
張佩英女士	申述人
<u>R 1046 – 禮頓山業主委員會</u>	
吳志向先生	申述人代表
<u>C 2 – 馮慧嫻</u>	
馮慧嫻醫生	提意見人

[劉文君女士此時返回會議席上。]

41.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解釋聆訊的程序。他表示由於部分申述人致函要求延期舉行聆訊，城規會會先考慮延期的要求，而有關的申述人會獲邀向城規會解釋要求延期的理由。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亦可按其意願，就延期要求表達意見。在陳詞結束後，主席會請政府代表、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其代表離席，讓城規會商議延期的要求，然後請他們返回會議席上，並告知他們城規會就延期要求所作的決定。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為午膳時間，如會議在午膳時間前並未結束，便會在午膳後復會。

42. 委員備悉城規會文件的兩張替代頁及下列信件／電郵已於會上呈交：

- (a) 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代表 R763 質疑有關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下稱「大綱草圖」)的合法性的信件，以及城規會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覆函；
- (b) 六封分別由 R709、R764、R823、R866、R958 及 R960 發出的信件，要求城規會延期進行聆訊；
- (c) 城規會秘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給 R709、R764、R823、R866、R958 及 R960 的覆函樣本，要求他們出席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向城規會解釋要求延期的理由；
- (d) R70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來信，進一步提出理據支持延期進行聆訊的要求；
- (e)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代表 R992 就養和醫院的建議提出意見的來信；
- (f) R101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代表 R1012、R1013、R1014 及 R1028 就養和醫院的建議提出意見的電郵；以及
- (g) 在會議上接獲的四份意見書(R75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來信、R75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

七日的來信、R92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來信，以及 R100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的來信)。

43. 秘書說，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的信件(上文第 42(a)段)中表示，納入養和醫院方案的大綱草圖編號 S/H7/1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憲，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除非行政長官准予延期(最長為六個月)，否則，該草圖理應於公眾查閱期屆滿後九個月內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由於城規會沒有在法定期限內把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因此，城規會無權進一步處理該草圖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聆訊。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秘書致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回覆律師行，告知他們城規會在大綱草圖編號 S/H7/15 刊憲後，對大綱草圖編號 S/H7/15 作出一項修訂(涉及雲地利道一塊用地的修訂)，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7 條把大綱草圖編號 S/H7/16 刊憲，以供公眾查閱，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個月。如大綱草圖沒有進一步修訂，城規會應在大綱草圖編號 S/H7/16 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屆滿後的九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行政長官在接獲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2)條提出申請而批准在該九個月屆滿後不多於六個月前，把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在這情況下，《城市規劃條例》規定城規會把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法定限期尚未屆滿。

44. 秘書續說，有關延期要求方面，有些申述人聲稱沒有足夠時間研究在會議前送給他們的大量材料，也沒有時間徵詢專業意見。申述人說，養和醫院獲給予約一年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但他們只獲給予數星期就該等資料提出意見，做法並不公平。秘書指出，根據城規會就「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申請作出決定」頒布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3)所訂準則，在編定的會議日期前兩星期內收到的延期要求，會連同與申述有關的城規會文件，一併在按編定日期舉行的會議上提交城規會考慮。有關各方及／或其代表須出席會議，向城規會解釋延期的理由。因此，城規會要求有關的申述人出席會議，直接向城規會解釋要求延期進行聆訊的理由。

45. 秘書也報告，閩南堂(R1025)及 Anita Ng 女士(R1024)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致函城規會秘書，詢問為何他們不獲邀請出席恢復進行的聆訊。秘書解釋，城規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 R1024 及 R1025 提交的申述作出決定。根據城規會的做法，城規會一經就申述作出決定，有關申述人便不會獲邀出席就餘下申述(與其申述無直接關係)恢復進行的聆訊。由於 R1024 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獲告知城規會的決定，因此城規會沒有再把文件送交給她。然而，有關 R1025 方面，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發出載述決定的信件後，秘書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月不慎把一些文件，包括邀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恢復進行的聆訊的文件送給閩南堂。雖然秘書處已向 R1024 及 R1025 解釋為何他們不獲邀請出席恢復進行的聆訊，但 R1024 及 R1025 均不同意。秘書告訴委員，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城規會一經就申述人所提出的申述作出決定，有關申述人便無權出席聆訊。秘書請委員備悉此事，而秘書會另行回覆兩名申述人。

46. 主席繼而邀請有關申述人解釋他們提出延期要求的理由。

R709 – 信陽有限公司

47. 賴少茹女士(R709 的代表)提出以下要點：

- (a) 他們沒有足夠時間搜集相關資料、收集區內居民的意見及諮詢法律意見；
- (b)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理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大綱草圖(涵蓋養和醫院用地的修訂項目)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然而，在上述限期屆滿前五日(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城規會對大綱草圖作出進一步修訂，有關修訂涉及雲地利道的一塊用地(大綱圖編號 S/H7/16)。城規會認為呈交大綱草圖的法定期限已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雖然城規會已就此諮詢法律意見，但很多居民質疑這樣詮釋法律條文是否正確；

- (c) 政府偏袒養和醫院，理由是城規會將有關聆訊押後超過一年，讓養和醫院有超過十個月時間提交進一步資料，並尋求相關政府部門的支持，而在一般情況下是不容許這樣做的。倘城規會沒有批准延期，養和醫院最近提交的所有資料便屬逾時提交，不應獲進一步考慮；
- (d) 城規會並未給予公眾足夠時間就養和醫院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而所涉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才分三批收到養和醫院所提交的補充資料，提出意見的時間因而進一步縮短。由於首兩批資料以唯讀光碟形式分發，很多人在瀏覽光碟內的資料時出現困難。最後一批補充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公眾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提出意見。申述人／提意見人只有數星期時間提出意見，遠不及城規會給予養和醫院提交資料的時間，因此這並非真正的諮詢；以及
- (e) 由於跑馬地很多居民需要上班，他們只可利用工餘時間研究養和醫院所提交的資料。此外，他們需要時間安排居民大會，商討有關事宜及收集意見。再者，他們沒有資源委聘專業人士擬備技術報告。他們希望城規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可審慎處理有關事宜。

R 763 – 逸怡有限公司

48. 林孝成先生(R 763 的代表)表示同意賴少茹女士(R 709 的代表)所陳述的延期理由。他們需要更多時間諮詢法律意見。

R 958 – 金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49. 何業初先生(R 958 的代表)表示賴少茹女士(R 709 的代表)已陳述要求延期進行聆訊的主要理由。他補充說，由於城規會文件篇幅很長，難以理解，加上他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才收到有關文件，因此要求延期進行聆訊，以便有時間理

解有關文件的內容。此外，他察覺城規會文件部分內容的中英文版在意思方面略有不同。

R 960 – 松柏新邨業主立案法團

50. 曾慶寧女士(R 960 的代表)提出以下要點：

- (a) 從唯讀光碟閱讀資料十分困難，而且他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才收到一大疊有關文件；
- (b) 他們沒有足夠時間閱讀所有資料，又或安排實地視察養和醫院。由於他們關注擬議發展對交通的影響，城規會應給予他們足夠時間研究養和醫院提交的資料；以及
- (c) 城規會給予養和醫院接近一年的時間提交資料。為公平起見，應給予申述人足夠時間就養和醫院的建議提出意見。

R 708 – 養和醫院

51. 李禮賢先生(R 708 的代表)反對延期要求，並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們已悉力擬備有關資料，並讓市民查閱；
- (b) 所涉岩土及交通事宜很複雜，他們需要花時間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並且重新編寫複雜的電腦程式；
- (c) 他們已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文件定稿；
- (d) 關於把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法定時限一事，如有需要，城規會通常會對大綱草圖作進一步修訂。由於呈交大綱草圖的期限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把聆訊進一步延期對任何一方均沒有益處；

- (e) 城規會通常會在開會前一個星期把城規會文件提供予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以這宗個案而言，城規會已作出行政安排，在聆訊舉行前一段時間已把養和醫院所提交的文件送交相關各方傳閱。事實上，有關唯讀光碟由養和醫院提供，旨在方便所有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提出意見；以及
- (f) 給予公眾三個星期時限提出意見符合就規劃申請及申述提出意見所訂的時限。這個時限實屬合理。

R 991 – Robert Allender

52. Mr. Robert Allender(R 991 的代表)表示支持延期要求，理由是他從未聽說過把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法定時限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而且他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有關事宜。

53. 關於呈交大綱草圖以供核准的事宜，秘書重申，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須在大綱草圖展示期屆滿後九個月內，把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以《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7/16》的個案而言，呈交以供核准的時限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長官如接納申請，或會准許延期六個月。

54. 主席邀請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其代表舉手表決，以表明是支持或反對延期要求。雖然沒有點算支持者及反對者的總數，以舉手的情況而言，兩個陣營相對平均，但注意到反對者主要是養和醫院的代表。

55. 由於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沒有進一步意見，委員亦再沒有對擬延期聆訊提出進一步問題。主席告知他們城規會會在政府代表、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其代表離席後商議延期要求。主席要求政府代表、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其代表暫時離席。他們均於此時暫時離席。

商議部分(延期要求)

56. 主席表示，《城市規劃條例》規定除非行政長官已容許在不多於六個月的較後限期內呈交大綱草圖，否則城規會須在大綱草圖編號 S/H7/16 的公布期限屆滿後九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把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委員須注意延期申請須有充分理據支持，而城規會不能假設行政長官會批准延長期限。城規會須考慮本身是否有足夠時間符合把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法定期限。

57. 秘書補充說，現在距離法定期限屆滿之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還有三個月。倘若僅延期約兩星期進行聆訊，則在法定期限屆滿前可能有足夠時間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大綱草圖，但亦須視乎大綱草圖是否須要再作修訂。

58. 一名委員詢問唯讀光碟所載的資料能否閱讀，以及城規會是否會在會議舉行前一星期把有關城規會文件分發給申述人／提意見人。秘書在回答時澄清，《城市規劃條例》沒有就如何向申述人／提意見人分發所接獲的進一步資料作出規定。養和醫院提交的補充資料因包括彩圖及繪圖而篇幅極長，加上有千多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故較宜以唯讀光碟形式提供有關資料。雖然一些申述人聲稱無法閱讀唯讀光碟所載的資料，而秘書處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以書面通知申述人／提意見人可安排更換唯讀光碟，但並沒有申述人／提意見人要求秘書處更換唯讀光碟。秘書表示給予申述人／提意見人三個星期的時間提交意見、於會議舉行前一個月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於會議舉行前一星期發出城規會文件的行政安排，均符合城規會現時的做法。

59. 秘書就主席的查詢闡釋涉及閩南堂(即 R1024 及 R1025)的個案。她表示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考慮申述及意見後，決定 R1024 及 R1025 中涉及閩南堂的部分內容無效，並決定不接納兩項申述餘下的部分。由於城規會已就該兩項申述作出決定，按照城規會現時的做法，R1024 及 R1025 均無權出席日後恢復進行的聆訊。不過，城規會不慎向 R1025 發出了邀請信，邀請 R1025 出席聆訊。雖然秘書處已向 R1024 及 R1025 解釋有關情況，但對於無權出席日後恢復進

行的聆訊，兩者均不能接受。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城規會現時的做法從法律角度而言實屬恰當，即城規會一經就申述作出決定，有關申述人將不獲邀出席日後恢復進行的聆訊。

60. 關於分發養和醫院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的安排，秘書強調這是例外情況。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決定延期進行聆訊，以待養和醫院就交通問題提交進一步資料，同時容許規劃署與相關政府部門釐清岩土事宜及質子治療機的空間需求。城規會特別要求養和醫院提交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俾能進一步考慮申述和意見。養和醫院須向城規會委員提供足夠份數的資料，但卻沒有責任向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提供足夠份數的資料。養和醫院在與規劃署磋商後同意提供唯讀光碟，以供分發給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秘書繼續說，《城市規劃條例》就公布申述／意見訂明的法定程序並不適用於養和醫院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城規會於是採取行政安排，以確保所有其他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均可閱覽進一步資料，並且有機會就進一步資料提交意見。所接獲的意見會連同養和醫院的進一步資料，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

61. 一名委員詢問城規會於何時把養和醫院提交的補充資料分發給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秘書引述上文第 42(d)段所載信陽有限公司日期註明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信件的附表(該信副本於會上提交)，表示所接獲的第一批和第二批補充資料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月二十七日分發給申述人和提意見人，以供他們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提出意見。至於養和醫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提交的第三批補充資料，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分發給申述人和提意見人，以供他們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提出意見。秘書表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後接獲的意見也會提交城規會考慮。由於養和醫院提交的第三批補充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才接獲，聆訊日期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改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秘書補充說，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向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發出信件，告知他們倘若在閱讀唯讀光碟方面遇到困難，可要求秘書處更換唯讀光碟，或親臨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有關資料的印文本。就此，任何申述人／提意見人如欲在會議舉行前親臨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養和醫院所提交資料的印文本，均應有足夠時間這樣做。

62. 一名委員詢問以唯讀光碟而非印文本向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分發資料，做法是否恰當。主席表示對於僅以唯讀光碟提供資料的做法是否公平，應由法庭裁決。不過，城規會已告知申述人／提意見人，規劃資料查詢處備有有關資料的印文本可供查閱。秘書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證實，有關城規會文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聆訊舉行前一星期)分發給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而這符合城規會現時的做法。

63. 一名委員詢問城規會有否就養和醫院的進一步資料接獲意見。秘書表示一些申述人／提意見人已向城規會提出意見。同一名委員詢問最後一份意見於何時接獲。秘書表示部分意見於會上才接獲。該名委員認為申請人提出的延期理由不夠充分，因為讓項目倡議人養和醫院有時間敲定重建建議，做法合乎情理。據悉，秘書處已按照現行做法分發養和醫院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過，由於涉及複雜問題，城規會可從寬考慮延期兩星期作出考慮。

64. 另一名委員認為，城規會既已按照現行做法分發養和醫院的資料，如決定延期舉行會議，必須是基於值得體恤的特別理由酌情考慮。

65. 一名委員詢問基於值得體恤的理由批准延期是否充分，並詢問這會否為其他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主席表示城規會以往曾以值得體恤的理由作出決定，而由於每宗申請均應按其本身情況考慮，故城規會就此個案作出的決定不會視為先例。

[李偉民先生此時到達參加會議。]

66. 一名委員詢問限定申述人／提意見人在三個星期內提出意見，做法是否合理。秘書解釋說，雖然《城市規劃條例》沒有訂明城規會可批准的延期期限和提出意見的時間，但給予三星期時間提出意見一般屬於合理。城規會在考慮延期要求時，須顧及把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法定期限。

67. 一名委員詢問倘批准延期，城規會在把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前須完成什麼工作。秘書表示倘批准延期，城規會會另行議定聆訊申述和意見的日期。大綱草圖如

無須再作修訂，可於聆訊後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不過，倘城規會決定接納任何申述，則大綱草圖便須予修訂和公布，以供提出進一步申述。在此情況下，整個程序約需兩至三個月完成。如有需要，城規會可向行政長官申請延長呈交大綱草圖的期限六個月，但不應假設行政長官會批准申請。

68. 一名委員表示養和醫院重建建議的事宜已持續約兩年，而延期要求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倘批准延期，有關方面在下次聆訊席上可能要求再延期。

[譚贛蘭女士此時到達參加會議。]

69. 一名委員詢問是否有就養和醫院的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以及相關區議會對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秘書證實當局曾就養和醫院的建議諮詢灣仔區議會，而灣仔區議會已就建議提出意見。

70. 副主席以值得體恤的理由支持延期兩星期。不過，申述人／提意見人沒有足夠時間閱覽於會議舉行前一星期分發給他們的城規會文件，不應接納為城規會作出決定的理由，因為城規會已按照現行做法安排聆訊和向申述人／提意見人分發養和醫院的資料。

71. 一名委員認為可接納延期要求，但接納延期要求不只是基於值得體恤的理由。另一名委員表示，城規會在決定可否接納延期要求時亦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表示反對或支持的申述人／提意見人的意見。其他委員有相同的看法。

72. 主席總結說，城規會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並酌情決定延期兩星期進行聆訊。

通知決定

73. 主席此時請各政府代表和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其代表返回會議室。主席告知與會者，城規會已按照現行做法分發養和醫院的進一步資料及城規會文件和安排恢復進行聆訊，而城規會在考慮與會者提出的意見及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已酌

情決定延期兩星期(即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黃仕進教授此時到達參加會議。]

[會議小休 10 分鐘。]

程序項目

議程項目 5

[公開會議]

要求延期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NE-LT/440

擬在劃為「農業」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林村梧桐寨

第 10 約地段第 1583 號、第 1584 號、第 1585 號、

第 1586 號、第 1587 號、第 1588 號、第 1589 號及

第 1590 號興建四幢屋宇

(城規會文件第 9076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74. 黎慧雯女士就此議項申報利益，表示她與申請人的律師有業務往來。由於此議項是關於延期要求，委員同意黎女士可以在討論此議項期間留在會議席上。

75. 秘書表示，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致函城規會秘書，表示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席海外會議，不能出席當天的聆訊，故要求城規會延期兩個星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才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然而，申請人的代表要求延期的理據不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有關「延期對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申請作出決定」的規劃指引(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3)所載的延期準則，因為其所提出的純屬私人理由，與這宗個案的實質內容(例如提交補充資料或等候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無關，因此建議不批准申請人提出的延期要求。倘城規會決定不批准申請人提出的延期要求，這宗覆核申請便會如期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交城規會考慮。

76. 經商議後，城規會決定不批准申請人提出的延期要求。這宗覆核申請須如期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交城規會考慮。

議程項目 6

[公開會議]

有關考慮《**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2/3**》的進一步申述和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訊安排
(城規會文件第 9073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77. 劉興達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是海濱事務委員會**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的成員。委員備悉劉先生已為無法出席會議致歉。

78. 秘書簡介文件的內容。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2/3**》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在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共接獲 1 117 份申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申述，以供公眾提出意見，並接獲 159 份意見。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城規會在考慮申述和意見後，決定順應 69 份申述的部分內容而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根據條例第 6C(2)條公布後，城規會接獲 10 份進一步申述。由於申述已獲城規會全體委員考慮，故進一步申述較宜由城規會全體委員進行聆訊。

79. 秘書表示，進一步申述編號 10(F10)支持提供前往**啟德郵輪碼頭**的其他交通工具，並建議容許渡海小輪往來郵輪碼頭。不過，由於 F10 不涉及任何建議修訂項目，因此屬於無效。

80. 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文件第 2.2 至 2.3 段所詳載考慮進一步申述的擬議聆訊安排，並同意進一步申述編號 10 屬於無效。

議程項目 7

[公開會議]

將《鹿湖及羗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I-LWKS/1A》
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城規會文件第 9075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81. 秘書簡介文件的內容。她表示，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鹿湖及羗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LWKS/1》(下稱「草圖」)，讓公眾查閱，在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共收到 451 份申述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城規會公布申述書的內容，讓公眾提出意見，其間收到三份意見書。城規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考慮該 451 份申述書及三份意見書的內容後，決定不接納申述內容。由於圖則制訂程序已完成，草圖可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82. 經商議後，城規會：

- (a) 同意《鹿湖及羗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LWKS/1A》及其《註釋》適宜根據條例第 8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b) 通過《鹿湖及羗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LWKS/1A》的經修訂的《說明書》，以說明城規會擬備草圖時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標，並以城規會名義發出該經修訂的《說明書》；以及
- (c) 同意該經修訂的《說明書》適宜連同草圖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議程項目 8

[機密項目。閉門會議]

83. 此議項以機密文件形式記錄。

議程項目 9

其他事項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i) 本地實地視察

84. 秘書告知委員已安排他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往蒲台及大澳實地視察。一名委員建議順道前往石鼓洲附近的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用地。主席指出，石鼓洲沒有適當的登岸設施，因此，秘書處會安排委員乘船的路線，讓委員能在較近的距離觀看石鼓洲的西南岸。主席表示，若委員未能參加是次實地視察，可參加城規會於短期內舉行的另一次實地視察。

(ii) 修訂已通過的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第 979 次城規會會議記錄

85. 秘書報告，譚贛蘭女士先前就有關《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7/15》的申述及意見的聆訊申報利益。城規會得悉她的物業不會受養和醫院發展計劃影響，並同意她可以參與該次申述聆訊。不過，這項資料沒有記錄在已通過的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第 979 次城規會會議記錄內。委員同意對該份會議記錄作出相應的修訂，以記錄這項資料，並備悉有關修訂會以該份已通過的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會議記錄的補遺形式記錄。

8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